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文件

青徐府发〔2025〕30号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徐泾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试行）》的 通 知

各基层单位：

现将《徐泾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4日

抄送：区市场监管局，镇三套班子领导，副处级干部，机关各科室。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4 日印发

徐泾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试行）

根据《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本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4〕68号）等文件精神 and 青浦区有关要求,为规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保护和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特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一、基本原则

（一）尊重市场，竞争优先。以促进和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为重点，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树立竞争意识，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二）立足全局，着眼长远。摒弃影响公平竞争的观念和做法，积极清除市场壁垒、价格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增强市场创新动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三）科学实施，统筹推进。从我镇经济工作实际出发统筹考虑国家利益、区域发展、体制改革等多种需要，分阶段、分步骤稳妥推进，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我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四）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坚持自我审查与专门机构指导

监督相结合，通过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加大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五）应审尽审，独立审查。切实把牢政策措施的源头关，需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的，做到无一遗漏。与合法性审核等工作程序保持独立，各有其侧重点和标准，不得以合法性审核等替代公平竞争审查。

二、审查范围

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包括我镇各部门各单位起草制定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涉及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

前款所称具体政策措施，是指除规范性文件外其他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政策性文件、标准、技术规范、与经营者签订的行政协议以及备忘录等。

三、审查内容

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中明确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四大类标准及例外规定。（详见附件1）

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各起草部门和单位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政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例外规定的，须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四、审查流程

（一）自我审查

按照“谁起草、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先由起草部门和单位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审查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政策措施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通过座谈、调研、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征求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经营者、专家学者、法律顾问及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对于存在排除、限制竞争嫌疑的政策措施，要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估。自我审查完成后，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附件2），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各起草部门和单位要对审查结论负责，确保审查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二）内部审查

各起草部门和单位应将书面审查结论存档保存，同时将《公平竞争审查表》、政策措施草案等一并报送镇党政办。镇党政办与镇司法所进行信息共享与工作协调。

镇党政办在政策措施行文前把关规范程序，若相关政策文件符合审查范围的，及时启动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对于应开展但未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不得正式行文。

镇司法所在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专项审查，再经起草科室分管领导复核通过，签署审查意见，可正式行文流程；若审查或复核未通过，则应由起草科室修改完善后再审查、复核，直到通过后方可正式行文。

（三）提请会审

政策措施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后，提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会审，并提交政策措施草案及起草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公平竞争审查结论等材料：

（一）拟以区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

（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拟以镇政府名义制定并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文件的；

（三）属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

（四）拟适用例外规定的；

（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需要会审的其他情形。

镇党政办负责确定需要提请会审的政策措施并联系起草部门或单位，按会审要求及时整理好相关申报材料并提请会审；跟踪好会审结论，及时反馈起草部门或单位。各起草部门和单位应积极与区级业务职能部门和单位沟通协调，确定需要提请区市场监管部门公平竞争会同审查的政策措施，争取业务指导和支持。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和单位必须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公平竞

争审查工作。

（二）建立健全投诉机制。建立和公开投诉举报渠道，接受企业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公众等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进行投诉举报。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客观公正处置投诉举报。

（三）定期清理存量。各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认真梳理现行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废止和修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动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定期化、动态化。清理结果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报镇党政办和镇司法所。

（四）归档备案。各起草部门和单位应将书面审查结论存档保存。镇党政办对出台的政策措施过程性文件统一存档。镇司法所建立审查台账。

（五）定期评估。镇司法所应当对各部门和单位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定期评估，各部门和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做好自查及配合工作。镇司法所可以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六、附则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2. 公平竞争审查表